

臺中市第3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2年第7次會議紀錄(112年11月6日)

序號	案名	決議
一	審議案：西區歷史建築「四維街日式招待所」變更公告案	<p>一、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本案應迴避委員2位，出席委員8位，經出席委員8票同意、0票不同意，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名稱維持為：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 2. 同意種類維持為：宅第。 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西區四維街1號。 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建築本體： 臺中市西區四維街1號，總面積約為254.12平方公尺(建物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2) 定著土地範圍：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1-24地號；利民段四小段1-23、1-46地號，面積約為565.4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5. 經出席委員7票同意、1票不同意，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興建於1938年(昭和13年)，隸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位置鄰近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周邊，是日治時期臺中市的行政單位核心區域，與臺中州廳相互呼應，周邊連結相關聯的重要文化資產，整體區域具有臺中州官舍區之意義，形塑臺中街區歷史的重要一環。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興建於1938年(昭和13年)，建築形式為混和和、洋風格的磚木構造日式建築，呈現當時代臺中市地

臺中市第3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2年第7次會議紀錄（112年11月6日）

序號	案名	決議
		<p>方官舍木造宿舍營造技術的特色，兩層樓的門字型建築，特殊的建築形式反映了當時日式建築之官舍的木構造工法轉變。</p> <p>(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建築本體運用和、洋風格的構法，呈現臺中市地方官舍木造宿舍營建技術的特色，且為本市極少數尚存之兩層樓木造雨淋板建築，具稀少性及再利用潛力。</p> <p>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p>
二	報告案一：外埔區「鐵砧山腳許厝」指定範圍案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0人，本案應迴避委員0位，出席委員10位，1票洽悉，9票其他（含建議事項）。
三	報告案二：和平區「環山耶穌苦難堂及泰雅民俗文物館（環山部落詹秀美住宅）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案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本案應迴避委員0人，出席委員10人，經出席委員10票洽悉，本案洽悉。

臺中市第3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2年第7次會議紀錄（112年11月6日）

序號	案名	決議
四	報告案三：112年1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本案應迴避委員0人，出席委員10人，經出席委員10票洽悉，本案洽悉。